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900
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4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100988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4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北棟304會議室

主持人：潘主任委員孟安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本府都市計畫科林裕智 08-7320415分機3335

出席者：副主任委員邱黃肇崇、李委員怡德、楊委員慶哲、程委員俊、許委員美雪、
陳委員錦屏、江委員國豐、顏委員幸苑、黃委員國維、賴委員文泰、劉委員
耀華、葉委員碧瑋、洪委員曙輝、黃委員名義、蔡委員錫謙、陳委員彥仲、
賴委員碧瑩、王委員世賢、白委員金安、蔡委員厚男

列席者：本府水利處(審議第1案)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(審議第1案)、至盛國土科技顧
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第1案)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4份)

備註：

一、本會會議議程如下：

(一)主席致詞(09:30 - 09:40)

(二)審議案件：「變更潮州都市計畫(住宅區、農業區、道
路用地、綠(帶)地、公園用地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
場用地為河川區)配合民治溪排水改善工程(茂林橋~
泗林橋)」案(09:40-10:00)

二、上開案件以本開會通知單所列示之時間為原則，惟視委
員實際審酌時間為準。

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會議案件提案資料一份，敬請委員出(列
)席時攜帶與會並先行參閱，俾利會中審議。

四、列席單位請攜帶有關資料列席說明，會中不另行提供書
面相關資料。



- 五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六、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內容相同欲列席說明者，應共同推派1名代表發言，發言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。

屏東縣政府

裝

訂

線